

加簽原則

- 先修科目: 電子學(一)(二)(三)
- 為維護教學品質需限制課堂人數，將採取以下加簽優先順位：
 - ◆ 第一順位：
 - 電機系大學部學生 (因無法優先選課)
 - 電機所 VLSI/CAD組學生
 - 加簽單上須加註指導教授之簽名以示證明
 - ◆ 第二順位: IC設計相關領域電機研究所學生(修課有其必要性)
 - 其他組學生
 - 請指導教授寄信給授課老師以示證明，信件範例如下：

郭老師 您好，

學生XXX為系上正式登錄為本人XXX指導之學生。

因本人從事IC設計相關之研究，希望可以加簽類比積體
電路課

成大電機系教授XXX
- ◆ 第三順位: 其他 (若有同學退選，且選課系統尚有餘額)